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平原镇 202600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5331232026XG0156657

建设单位(个人)	龚绍贤
建设项目名称	龚绍贤住宅楼
建设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新莲村姐德村民小组
建设规模	宅基地面积：150 m <sup>2</sup> ，住房建筑面积：217.11 m <sup>2</sup> ，楼层：二层，建筑高度：7.85m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 5331231002026030 号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龚绍贤宅基地平面位置图 5、龚绍贤住宅楼施工设计图 6、龚绍贤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